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55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5G9J113

法定代表人：唐正初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第12栋2层厂房（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将单独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772公斤〔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4-17）〕〕以每吨2000元计价交由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你单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危废转移台账复印件5份、泰东危废转移清单复印件2份、含氰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送货单复印件8份、

车间承包合同复印件、广东金靖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1〕6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60万元整（大写：陆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

